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苏环查（扣）字 06〔2023〕1 号

当事人：苏州市诚强橡胶有限公司

地 址：[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生产加工，涉气工序有硫化及混炼，生产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按照审批及验收要求生产废气应由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现场检查时，你公司 6 台硫化机正在生产，但废气处理设施未与硫化工序同步开启，处于停运状态，在门卫发现我局执法人员进入厂区后临时开启私设在位于门卫室的控制开关，随后废气处理设施方才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

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门卫室废气处理设施控制开关、硫化车间南侧2组（4个）强排风扇进行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3年8月2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就地存放于你公司。在此期间，你公司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